****

**阜阳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室外消防改造工程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YCG2018-100**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 **202909.80 元**

 （大写）贰拾万贰仟玖佰零玖元捌角

**招 标 人： 阜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7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阜阳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室外消防改造工程二次询价公告**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阜阳师范学院的委托，现对**阜阳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室外消防改造工程二次**进行询价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JYCG2018-100

2、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室外消防改造工程二次**

3、项目单位：阜阳师范学院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约22万元

6、最高限价：**202909.80 元**

7、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7 月16日 8 时 至 2018 年7月19日**17时

2、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50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中国政府采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清单、图纸等。

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18 年 7 月 20日 9时00分**。

2、开标地点：**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阜阳市一道河中路696号建工大厦11楼）**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阜阳师范学院

地址：阜阳市清河西路100号

联系人：贺冬英

电 话： 0558-2595956

（二）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阜阳市一道河路696号建工大厦11楼

联系人：高玉华 韩娜

电话： 18325884437

电子邮箱： AHJYZJ@126.COM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018 年 7 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采 购人： 阜阳师范学院 地 址： 阜阳市清河西路100号联 系 人： 贺冬英电 话：0558-259595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一道河路696号建工大厦11楼 联 系 人：高玉华 韩娜电 话：18325884437 电子邮箱：AHJYZJ@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阜阳师范学院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室外消防改造工程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阜阳师范学院清河校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3）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 |
| 1.5 | 费用承担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基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下浮20 % ，1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不下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为基础，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收取，规定基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下浮20 % ，1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不下浮收取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收取方式：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以上费用。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等  |
| 2.2.1 |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及对异议的答复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或公众号）：AHJYZJ@126.COM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异议的答复在**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网站发布。 |
| 2.3.1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网站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开标现场提交现金4000元。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开标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7.5 | 投标文件递交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 7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开标地点：阜阳市一道河路696号建工厦11楼 |
| 5.2.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 |
| 7.3.1 | 履约担保 | 担保形式：■现金 □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202909.80 元。** |
|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是 |
| 10.3合同价款的方式 |
|  | ■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可调价格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 |
| 10.4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5监督 |
| 10.6 招标文件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7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7.3 | 特别提醒 |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投标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其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应同时扣减后计算）。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确认：由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工程量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3%之内不调整，若投标人没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以投标人中标价所报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若经投标人核算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在正负3%之外或漏项、错项的，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利招标人及时核对，并以招标人重新确定的清单工程量作为报价依据，开工后工程量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没图示、或没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工程审计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10.7.4 | 争议解决 |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 10.7.5 | 补充 | 1、第一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4套与投标时一致的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2、招标人有权组织约谈，约谈时间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对象为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要求参加约谈，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3、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招标人有权委托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必须认可第三方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招标人根据检测结果所发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4、投标人应仔细核查图纸、清单，确保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如不足以保证消防验收合格，需在“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约定期限内提出，否则，一旦中标，因消防验收部门提出的需整改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审计结算时不予增加任何费用。协调校群关系及有关单位和部门产生的相关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总价中。5、中标单位必须积极配合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工程施工单位出具完整的消防所有相关资料且达到申报消防验收条件直至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所需所有相关费用（含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及矿产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

 (10) 近三年内因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参与投标的，无论是否中标均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是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附件；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综合评审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允许分包。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投标函中的格式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开标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虚假声明、承诺的。

3.4.5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阳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阜政办〔2015〕21号)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其他材料，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5.2 业绩要求：无。

3.5.3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满足要求，且人员配置需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2014）186号》文件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投标文件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函及附件、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7.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8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单位名称、投标人、项目经理、编制人等应填写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不得填写见商务标、技术标或第？页等形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征询现场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有异议可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提出，如无异议，则后期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顺延的中标候选人愿意和承诺按照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签订合同的，可以顺延。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信用要求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具有《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11条所列情形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以上情形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查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 月计算。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招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前到检察院办理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按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执行。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由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不受理投标人逾期提出的异议（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质疑）后，未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不再对异议（质疑）进行处理，投标人可在异议（质疑）答复期满后，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或其他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文件的条款**

1、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已开标记录为准）；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报价改变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8、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及矿产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的的；

（10）近三年内因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

10、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改变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内容约定的。

 除以上情形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外，不得否决投标。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否决全部投标的，在否决投标前应告知该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否决投标的理由并写入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小于最高投标限价，未改变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 无需提供原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确定评标顺序→评审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

(1)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1.2评标顺序的确定：

 **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取前三名，依次进行评审，若评审有一家不通过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递补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抽签确定名次。

1.3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否决投标文件的条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按前款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达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前款通过评审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达不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按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条款**

见（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JGJ59—99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阜阳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7）应按阜人社〔2017〕62号文件要求，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8）应按阜人社〔2017〕63号文件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 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 万元和 0.5** 万元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22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首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万元、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发包人 1 万**元**、 0.5** 万元违约金，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更换的约定: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3）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因其他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每位成员支付发包人0.2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以转账方式提交合同总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300元**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日**以上的，**每日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延期竣工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2 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2.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并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并经消防验收合格（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审计结算价的3%在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否则，不予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阜人社〔2017〕63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审计结算报告等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消防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之内完成审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消防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之内完成审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该三个月期限将从承包人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则争议事件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审计结算价款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则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期间，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期间须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建质函〔2012〕1151号）的规定纳入“IFA”系统进行管理考核，

2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经省、市建设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不合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应从工程款中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且质量须符合质量要求。

2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承包人实施本工程应确保消防验收合格，因消防验收部门提出的需整改内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协调校群关系及有关单位和部门产生的相关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审计结算时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

**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附属中小学教学实验楼工程施工单位出具完整的消防所有相关资料且达到申报消防验收条件直至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所需所有相关费用（含消防设施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合同协议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合同协议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本工程量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5 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项目名称和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7 因报价表中暂估价、预留金名称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名称不同以及取费标准不同等事项造成项目评标过程中部分投标文件被否决。为统一标准，便于评标，提高效率，要求代理机构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单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名称统一使用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直接进入总价，不再计取各项税、费。

## 1.8其他未列明事项请参看《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其他说明**

3.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依据有：

（1）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价规范、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计价依据。

（2）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答疑等相关资料。

（3）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4）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5）材料价格参照《阜阳工程造价信息》 2018 年，第 5 期及市场行情。

（6）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赶工、夜间施工、阴雨等恶劣天气、市场价格上涨、大型机械进退场、施工安全等。

（7）其他相关材料。

**4、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随同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详见招标图纸）

## 2. 图纸

**（随同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 1.1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 2.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 2.1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

## 三、工程技术要求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对报价进行了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格为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4．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l）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价款结算过程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7)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附录：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录：**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投标拟任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否则同意取消中标人资格。**

4．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8、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3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差额（元） | 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总报价中 |
| 暂估价（元） | 暂列金额（元） |
| 此两项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不得更改。 |
|  |  | （ ）% |  |  |
|  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方中标，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且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结算。  |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项目管理机构**

**2.4.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应满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要求(外省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取样员除外)。

表后附：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及招标文件，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我们予以确认。采 购人： 阜阳师范学院 联 系 人： 贺冬英电 话： 0558-2595956 （单位盖章） 2018年7月12日 |
| 招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 韩娜 高玉华电 话：0558-2238259   （单位盖章） 2018年7月12日 |